（上接 21 版）

公司开具的保函包括投标保函、履约 / 预收款保函及质量保函等，主要系用于项目中标后保证按招标要求履约、客户预付款后保证按合同约定履行产品交付义务以及产品交付后保证产品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类保函的保证金支付比例一般为保函金额的 30% 至 100% 不等。

4、信用证保证金明细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信用证保证金 5,613.84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类别	期末信用证余额	期末保证金余额	保证金支付比例
六大国有银行	5,117.00	1,535.10	30.00%
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	66,787.40	4,078.74	6.11%
合计	71,904.40	5,613.84	7.81%

注 1：公司在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开展信用证业务保证金比例在 0% 至 10% 之间，表中 6.11% 为多笔不同业务加权平均所致。

注 2：期末应付票据合计余额与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应付票据 – 信用证”披露的余额有差异，差异原因系公司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开具的信用证在合并报表中列报为短期借款。

公司开展信用证业务实际单笔业务保证金比例均集中在 0% 至 30% 之间，保证金余额与信用证余额具有明确对应关系，能够较好地匹配。

5、股票回购账户余额明细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受限货币资金中股票回购账户余额 1.20 万元，系公司开立的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未使用余额。

（二）结合公司业务开展实际说明受限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的原因，保证金支付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受限货币资金 26.24 亿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结息 22.60 亿元，占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为 86.09%。公司所处行业上下游普遍使用票据结算，日常收付使用票据比例较高，因此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保证金结息金额较大。

同行业上市公司大多未单独披露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明细，因此仅选取单独披露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情况的阿特斯、东方日升、天合光能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保证金余额	应付票据余额	保证金比例
阿特斯	195,581.79	660,390.33	29.62%
东方日升	133,719.84	213,907.05	62.51%
天合光能	134,345.31	350,179.40	38.36%
平均值	154,548.98	408,158.93	37.86%
爱旭股份	225,961.26	294,034.63	76.85%

注：上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数据取自各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此处公司期末应付票据余额与 2025 年年度报告附注中“应付票据 – 银行承兑汇票”披露的余额有差异系公司将已贴现未到期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主体开具的银行承兑票据在合并报表中列报为短期借款。

同行业上市公司中，因资金管理、授信使用等差异，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比例存在较大差异。公司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支付比例为 76.85%，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基于银行长期授信合作支持、资金统筹与收益优化的考虑，主动地较多采用 100% 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该方式既可在票据存续期内获取保证金利息收入，又可避免占用银行授信额度，在保障支付需求的同时，实现资金使用效率与财务收益的有效平衡。

二、结合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用途、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前述银行的存贷款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一）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的具体银行名称及对应金额、存取受限情况，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前述银行存贷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以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前述银行存贷款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存放银行名称	期末余额	其中：受限资金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款	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贷款
中信银行	26,721.52		20.86	
中国银行	9,292.91	9,245.00		
中国农业银行	30,634.83	30,543.39		
中国建设银行	47,424.82	45,139.69	1,000.42	
中国光大银行	7,068.25			
中国工商银行	29,422.25	26,019.90		
浙商银行	6,710.75	4,435.00	11.43	
兴业银行	62,482.59	30,383.87	176.29	95,000.00
天津农村商业银行	7,657.54	7,65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22,483.71	20,083.99	29.37	
平安银行	5,008.76	5,000.00		
宁夏银行	1,016.35			
交通银行	19,588.21	17,000.00	986.56	13,924.78
汇丰银行	1,565.70	790.06		
华夏银行	26,630.30	14,674.28		
广州银行	1,559.04			
广发银行	17,115.13	17,095.65		
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	4,225.39	1,200.00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	3.77		2,961.37	37,158.48
广东华兴银行	325.44	300.00	19.72	
渤海银行	29,946.80	29,938.07	0.48	
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 SINGAPORE BRANCH	1,382.98	1,111.71		
Standard Chartered Bank (Singapore) Limited	814.71			
MIZUHO BANK，LTD	1,441.42			
J.P.Morgan Chase Bank N.A.，London branch	712.97			
J.P. Morgan SE	833.93			
Bank of China Ltd Sydney Branch	412.49			
Absa Bank South Africa	1,254.50			
保证金账户利息	1,831.02	1,831.02		
单个期末余额低于 200 万元的银行（共 80 家）（注）	2,365.90	7.65	398.32	1,000.00
合计	367,933.97	262,449.29	5,592.81	147,083.26

注：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单个银行支行存款余额低于 200 万元的账户共计 80 家，因数量较多，余额分散，故予以合并列示，其合计金额占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比例仅为 0.64%。

2025 年末，公司存放在兴业银行的货币资金余额为 62,482.59 万元，其中 30,383.87 万元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同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该银行义乌北苑支行的贷款余额为 95,000.00 万元，无存款余额。该笔贷款系珠海横琴舜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横琴舜和”）以其所持爱旭股份股票办理的质押融资，贷款资金用于认购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上述存款与贷款不存在关联。

2025 年末，公司在交通银行的存款为 19,588.21 万元，其中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7,000.00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该银行珠海斗门支行的贷款为珠海普伊特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办理的固定资产抵押长期借款 13,924.78 万元。上述存款与贷款不存在关联。

2025 年末，公司在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的存款为 3.77 万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在该银行三水支行的存款为 2,961.37 万元，贷款为 37,158.48 万元。其中，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贷款主要为广东普拉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东保威新能源有限公司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长短期借款，该借款与公司的货币资金不存在关联。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在其余银行的货币资金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不存在重叠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情形。

（二）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用途

1、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质押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刚及其控制的持股平台义乌市衡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义乌衡英”）、横琴舜和累计质押 329,730,000 股公司股份，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 57.69%，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5.5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陈刚	327,979,879	15.49%	174,820,000	53.30%	8.26%
横琴舜和	227,138,642	10.73%	154,910,000	68.20%	7.32%
义乌衡英	16,392,446	0.77%			
合计	571,510,967	26.99%	329,730,000	57.69%	15.57%

注：公司总股本按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查询的股本总数 2,117,249,923 股为准。

2、股票质押融资用途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融资用途如下：

质押人	质权人	质押数量（万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陈刚	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3,900.00	2024年6月14日	2026年9月14日	用于质押人所控制下企业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	2024年11月18日	2026年12月15日	用于质押人置换存续融资
		2,200.00	2024年11月20日	2026年12月15日	
	西藏信托有限公司	6,782.00	2025年3月27日	2026年4月2日	用于质押人置换存续融资
	广州银行佛山南海支行	500.00	2025年12月25日	2029年2月1日	用于质押人所控制下企业日常经营补充流动资金
小计		17,482.00			
横琴舜和	兴业银行义乌北苑支行	6,565.00	2023年1月18日	2027年11月10日	用于认购爱旭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2,626.00	2023年6月15日		
		1,300.00	2024年1月10日		
		5,000.00	2024年7月8日		
小计		15,491.00			
合计		32,973.00			

根据上表，实际控制人质押股票融资的实际用途为：①认购爱旭股份 2022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②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

（三）说明是否存在共管账户、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其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上述受限货币资金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各类保证金与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以及银行借款等有明确的对应关系，具有真实的业务实质，期末受限货币资金余额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资金管理模式。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的银行分支机构，仅个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贷款机构存在重叠。公司在上述重叠机构的存款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不存在关联。此外，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实际用于认购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该资金安排与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亦无关联。

综上，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授信额度等，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流动性风险、长短期偿债风险，如是，请充分提示风险并说明应对措施

（一）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规模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487,524.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注）	299,074.84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95,248.3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3,826.53
合计	786,599.00

注：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中包括待转股权投资款 130,000.00 万元、保证金 600.00 万元及租赁负债 690.92 万元，因不属于有息负债，已在上表中剔除。

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的构成及到期时间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到期金额	2026年第二季度到期金额	2026年第三季度到期金额	2026年第四季度到期金额
短期借款	87,881.09	152,580.02	155,347.34	91,715.7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607.09	74,435.82	92,564.25	79,467.67
合计	140,488.18	227,015.84	247,911.59	171,183.37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合计 78.66 亿元，债务将在 2026 年分季度安排偿付，其中第二、三季度到期金额相对集中，存在阶段性资金偿付压力。年内到期债务大多为日常经营类周转贷款，该类周转贷属于公司常态化合作授信，历来具备到期续转的操作基础，可实现滚动接续。此外，公司与多家金融机构保持长期稳定合作，融资渠道持续畅通，日常经营性周转保持平稳有序，可灵活调配营运资金应对到期债务支出。2026 年第一、二季度到期债务已全部按期偿还，并顺利实现滚动续贷，历史续贷落地情况良好。结合公司现有资金储备、持续净流入的经营性现金流、未使用银行授信以及成熟的债务滚动接续经验，公司已统筹制定分季度偿债资金安排，预计第三、四季度到期负债可顺利完成还款及续贷工作。综合内源现金流、存量货币资金、外部授信资源多重保障，公司短期偿债风险整体可控。

（二）公司日常营运资金需求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日常运营所需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29	83.41	149.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37	15.50	22.20
支付的各项税费	0.67	3.69	2.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6	7.28	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39	109.88	183.27
月均支出	11.13	9.16	15.27

从上表可以看出，自 2024 年公司出现大额亏损之后，公司大力推行降本增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2025 年经营活动现金月均支出从 2024 年的 15.27 亿元降至 9.16 亿元。2026 年伴随公司组件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经营性现金支出有所增加，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月均支出升至 11.13 亿元，日常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因此，公司需保持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以维护日常经营运转及应对突发性资金需求，防范偿债风险。

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第一季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443,717.34	1,561,413.41	1,115,532.16
净利润	–45,781.81	–188,729.92	–539,357.48
扣非归母净利润	–48,891.31	–226,642.00	–555,279.89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70,021.90	232,694.42	–451,971.62

尽管日常经营活动现金支出规模较大，但随着公司 ABC 产品在全球市场的认可度持续提升，公司降本增效措施的效果日益凸显，以及产品生产工艺不断迭代，2025 年至 2026 年一季度公司经营业绩已有明显改善，营业收入稳定增长，产能利用率保持高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向好，公司虽出现暂时性亏损，但经营业绩正逐季度好转，亏损幅度明显收窄。2025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6.14 亿元，同比增长 39.97%；实现净利润 –18.87 亿元，同比减亏 65.02%。其中，ABC 组件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6.55 亿元，占公司全年主营业务收入的 70%，已成为公司最重要的盈利增长点及穿越行业周期的核心源动力。此外，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亦得到明显改善，2025 年度实现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 23.27 亿元，同比实现现金流由负转正。2026 年第一季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为 7.00 亿元，继续保持稳健向好态势。公司经营基本面稳健，经营造血能力正在逐步修复，主营业务已具备稳定、可持续的现金创造能力，能够持续为短期债务偿付提供内源资金支撑。

（三）公司授信额度基本情况

公司截至 2025 年末和 2026 年 6 月末不受限、可随时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经营周转类额度	19.48	10.62
项目建设专项额度	4.70	–
合计	24.18	10.62

目前，公司与主要金融机构保持良好合作关系，可持续得到金融机构的授信支持。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受限、可随时使用的剩余融资授信额度共计 24.18 亿元，其中可用于日常经营周转类的授信额度为 19.48 亿元，项目建设专项授信额度为 4.70 亿元。随着经营业绩持续改善，预计公司将获得更多金融机构授信支持，并顺利办理存量借款的续贷或展期，从而为未来债务偿付提供充足的资金保障。

（四）公司流动性风险测算

公司 2026 年流动性风险测算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项目	计算过程	金额
一、年初货币资金余额（注 1）	①	37.74
减：受限货币资金金额	②	26.71
二、年初可动用货币资金余额	③=①–②	11.03
三、未来现金净流入（注 2）	④	28.01
四、2025 年末可随时使用融资授信额度	⑤	10.62
五、可重复使用的循环授信额度（注 3）	⑥	71.10
六、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	⑦	78.66
七、流动性资金余额	⑧=③+④+⑤+⑥–⑦	42.10
其中：季度经营周转保障资金（注 4）	⑨	33.39
其他流动性资金	⑩=⑧–⑨	8.71

注 1：上表年初货币资金余额、受限货币资金金额均包含应收票据金额。

注 2：未来现金净流入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4。

注 3：除项目专用借款偿还后不可续贷外，其余经营性借款到期偿还后可续贷。

注 4：根据公司经营管理经验及现金收支计划，通常以满足三个月日常经营活动资金支出的金额作为经营周转保障资金；季度经营周转保障资金 =2026 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现金月均支出 *3。

如上表审慎测算，在保证公司各项经营业务平稳运营情况下，公司清偿全部一年内到期有息负债后，预计流动性资金余额将剩余 42.10 亿元，因使再额外保障公司满足三个月日常生产运营周转所需资金的情况下，仍有约 8.71 亿元可自由调配的流动资金剩余。公司目前存量合作银行主要为建行、农行、交行等战略合作银行，合作关系稳定，随着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改善，存量授信续贷推进顺畅，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公司新增不受限、随时可用的融资授信额度约 14 亿元，融资渠道保持稳健。综上，公司短期债务风险可控，流动性安全边际较充足，相关流动性风险及长短期偿债风险较低。

（五）风险提示

1、尽管公司目前与国有大行和股份制银行保持了紧密稳定合作，且有一定金额的不受限融资授信额度，到期经营性贷款参照以往情况预期均能顺利续贷或展期，但无法全面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以及潜在的有息负债到期偿还，在部分资金集中使用的月份，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紧张或资金缺口，导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

2、若未来出现如光伏行业波动周期加长、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竞争加剧或下游及终端消费市场需求不足等情况，则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从而可能导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增加公司的资金运营风险。

3、若光伏行业持续处于周期底部，国内金融机构被动收紧对光伏企业的贷款业务，可能会导致公司出现阶段性的资金缺口，影响公司原材料的采购或产能提升，进而对公司日常经营或战略实施带来不利影响。

（六）风险应对措施

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持续优化资金管理，积极避免流动性风险：

1、提升企业经营效益和自身造血能力。公司将加大研发创新，通过提高产品核心竞争力、提升技术水平及生产效率等方式，努力提高公司收入水平、降低生产成本，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防范偿债风险。

2、公司资信状况良好，无不诚信经营记录，未发生过贷款逾期或本息偿付违约等情形，合作金融机构给予公司较为充足的授信支持，随着公司经营基本面持续改善，存量贷款转贷工作推进顺畅，公司持续推进新增银行授信申报工作，预期后续融资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宽，能够为贷款滚动续贷及到期债务偿付提供外部融资保障。现金流层面，公司经营造血能力持续修复，经营活动现金流持续保持正向净流入，形成稳定的内生资金来源，有力支撑日常经营周转与债务清偿。同时，公司持续优化债务期限结构，合理压降短期债务占比，做好长短期资金统筹错配安排，保障各类债务按期履约。

3、进一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择机开展子公司股权融资、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并利用好资本市场融资平台，通过多种渠道筹集资金满足公司项目建设及日常营运资金需求，持续优化资本结构，进一步降低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4、公司将进一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体系，统筹安排资金调度，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合理调配资金，优化资金使用效率，在做好资金风险防范的前提下，根据融资环境及资金需求合理安排主要项目投资进度，确保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此外，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资金的管理能力，加强应收款项的回收力度，减少应收款项、存货等对流动资金的占用，降低偿债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 2026 年有息负债规模较大，第二、第三季度存在一定集中偿债的资金压力。尽管公司目前尚有部分剩余可随时使用的融资授信额度，但无法全面覆盖公司日常营运支出以及潜在的有息负债到期偿还。在部分资金集中使用的月份，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资金紧张或资金缺口，导致潜在的流动性风险和偿债风险，但整体风险可控。但若未来宏观经济政策或经营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出现波动导致无法及时偿付债务，则公司仍面临流动性风险及信用违约风险。针对上述潜在风险，公司已采取系列应对措施：一方面，随着 ABC 组件业务的快速增长，经营规模持续扩大，经营业绩稳步改善，公司正通过市场化方式着力改善盈利能力、提升产品竞争优势，增强收益率及应收账款回笼能力；另一方面，积极拓展多元化融资渠道，为公司经营及投资活动提供充足资金支持，持续优化财务结构，切实降低偿债风险。

四、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投向、投资目的、投资时间、持股比例、初始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底层资产主要情况，结合行业发展所处阶段说明相关投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一）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具体投向、投资目的、投资时间、持股比例、初始投资成本、期末账面价值、底层资产主要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具体投向	投资目的	投资时间	持股比例	初始投资成本	期末账面价值	底层资产主要情况
高景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确保上游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	2022年7月	1.7312%	25,000.00	36,656.78	企业股权
青海丽豪清能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	2.7243%	38,500.00	27,019.61	企业股权
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9、11月，2024年1月	2.2379%	25,773.90	36,443.31	企业股权
杭州爱储数字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拓展 ABC 组件在工商业分布式市场的应用，延长服务链条	2024年9月	17.8082%	300.00	300.00	企业股权
合计				89,573.90	100,419.69	

上述被投资企业集中于光伏行业上下游核心企业。公司通过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战略投资，一方面有助于保障优质原材料的稳定供应，夯实公司生产运营的基础；另一方面，以股权投资为纽带，可进一步深化与各方在技术、资源及市场等方面的协同合作，充分发挥各自在光伏产业链各环节的领先优势，实现产业协同与互利共赢，推动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目标的稳步落地。

（二）结合行业发展所处阶段说明相关投资规模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10.0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3.53 亿元。增长原因在于：2025 年 11 月，亚洲硅业完成股权变更，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核算科目由“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导致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增加 3.64 亿元。

2023 年 3 月，公司与亚洲硅业股东珠海鋆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鋆昊”）签订《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珠海鋆昊将其持有的亚洲硅业股权转让给公司，从而实现公司对亚洲硅业的股权投资。但由于交割过程中，亚洲硅业持有的光伏电站资产可能存在减值，因此需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电站价值的重估与亚洲硅业的原股东 Asia Silicon Co.，Ltd.（亚洲硅业有限公司）进行持续沟通。因各方一直未就此事项达成一致，导致相关股权直到 2025 年 11 月才正式完成交割。

公司对外股权投资主要发生在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投资标的集中于光伏产业链上下游知名企业的股权，其中，对亚洲硅业的股权投资实际发生于 2023 年度，但股权变更于 2025 年度完成。据此，公司对其投资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至“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核算，上述会计处理导致 2025 年末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科目余额大幅增长，该变动具有合理的商业背景与会计依据，且相关投资款项最终未流向关联方。

五、2025 年末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年度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及期末预付余额、预付时间、业务产品交付、期后结转情况等，说明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具体往来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一）2025 年末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名称、采购内容、年度采购金额、预付比例及期末预付余额、预付时间、业务产品交付、期后结转情况

2025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年度采购金额	预付比例	期末预付余额	预付时间	业务产品交付	期后结转情况
交易方 1	硅片	59,239.82	100.00%	9,978.84	2025年12月	先款后货	全部到货
交易方 2（注 1）	硅料	–	42.20%	4,980.00	2025年9–10月	先款后货	全额退款
交易方 3	硅片	71,343.08	100.00%	4,477.78	2025年12月	先款后货	全部到货
交易方 4	硅片	21,336.35	100.00%	4,438.46	2025年11–12月	先款后货	全部到货
交易方 5（注 2）	硅片	–	99.90%	1,000.00	2025年4月	先款后货	全额退款
合计		151,919.26		24,875.08			

注 1：2025 年第四季度，硅料价格呈上行趋势，为提前锁定多晶硅料成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与交易方 2 签署多晶硅料采购合同，并预付了相应款项，双方约定可根据公司实际采购下单情况安排发货。后续因硅料市场价格回落，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并全额退还预付款项。

注 2：基于海外客户对硅片的特殊指定需求，公司于 2025 年 3 月与交易方 5 签署硅片采购合同，并预付了相应款项。后因海外客户订单变化，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终止该合同并全额退还预付款项。

2、2025 年末主要其他非流动资产情况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采购内容	2025年度采购金额	预付比例	期末预付余额	预付时间	业务产品交付	期后结转情况
冯阿登纳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注 1）	ABC生产设备	909.79	合同金额的 30%	24,170.65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3 月、6 月及 12 月	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已有 6 台设备验收入库	期后已到货 3 台设备，剩余 3 台设备将按既定计划陆续交付
临邑县财政局	临邑县 112.5MW 风电项目	5,000.00	按协议付款安排约定	5,000.00	2025年6月、2025年9月	根据投资协议约定建成 112.5MW 风电项目	暂未开工建设
苏州晶至展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ABC生产设备	3,546.19	合同金额的 40%、50% 或 70%	2,403.99	2024 年 5 月、2025 年 5 月及 11 月	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已完成 19 台设备改造	期后完成 29 台设备改造，剩余 70 台设备尚在改造中
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注 2）	ABC生产设备	–	合同金额的 30%	1,463.91	2023年9月	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到货	设备未到货
江苏创生履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BC生产设备	3.04	合同金额的 30%	1,074.09	2025年8月、2025年11月	按合同约定进度付款，截至 2025 年末尚未到货	设备未到货
合计		9,459.02		34,112.64			

注 1：公司于 2023 年与冯阿登纳真空设备（上海）有限公司签订 12 台 ABC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后，根据实际产能建设节奏，按合同约定陆续分批支付了预付款、发货款及部分安装款，截至 2025 年末，已有 6 台设备验收入库；截至目前，已共计完成 9 台设备的安装验收，剩余 3 台设备将按既定计划陆续交付。

注 2：公司于 2023 年与苏州宏瑞达新能源装备有限公司签订 ABC 生产设备采购合同，并按合同约定支付了 30% 的预付款，后因市场环境变化、公司技术升级以及产线建设节奏调整等综合因素，公司暂未支付发货款，相关设备暂缓发货。

（二）说明相关预付安排的商业合理性，相关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如是，说明具体往来情况，并说明相关资金是否最终流向关联方

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前五名均与采购上游原材料硅片、硅料相关。根据光伏行业惯例，硅片等原材料的采购通常采用款到发货（含以票据方式支付）的结算方式。公司相关预付安排与行业通行做法保持一致，具有商业合理性。

公司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主要为机器设备采购预付款。根据行业惯例，机器设备采购通常采用预付款、发货款、安装验收款及尾款的分期支付方式，公司相关预付安排与行业惯例相符，具有商业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相关预付款项均源于公司真实的材料及机器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交易背景真实，预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会计师核查意见：

一、核查过程

1、了解、评价和测试与货币资金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获取公司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银行流水，并对大额流水进行核查，检查银行账户信息是否与公司记录相符。

3、函证公司期末货币资金存放情况、金额，是否存在质押、担保、冻结等受限情形，检查银行回函所列信息是否与公司记录相符，确认货币资金使用受限的情况。

4、查阅票据备查簿，查看承兑协议、保函协议、信用证开具协议及借款合同，核查开具及支付金额是否与协议相符，检查受限货币资金的具体用途。查阅同行业公司的票据保证金支付比例情况，分析公司票据保证金支付比例较高的原因和合理性。

5、了解公司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用途，检查控股股东质押借款协议。向公司管理层了解是否存在共管账户，获取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开立银行账户清单、企业信用报告、存贷款明细，核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情况，核查和公司的货币资金存放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对外股权投资的目的，检查相应的投资协议、支付流水，对投资标的进行背景调查，检查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对主要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的采购额和往来余额执行函证程序；了解公司采购政策，获取主要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的采购合同，核查预付比例、预付时间、结算条款等；检查期后到货及结转情况。

8、对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供应商进行背景调查，检查其与公司、公司董事高管、控股股东、实控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基于资金统筹与收益优化的考虑，较多采用 100% 保证金比例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供应商款项，导致期末受限资金余额较大，保证金支付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具有合理性。

2、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仅个别存放银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机构重叠，但存款与对方存贷款无关。控股股东质押资金的实际用途为认购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资金无关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3、公司对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实际发生于 2023 年度，但股权变更于 2025 年度完成，支付的投资款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导致期末余额大幅增长。公司对外股权投资集中于光伏行业上下游核心企业，相关投资款项最终未流向关联方。

4、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相关预付款项均源于公司的材料及机器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预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备商业合理性。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相关资料，我们就上述问题（2）（4）（5）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查阅了公司提供的银行账户资料、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存贷款情况说明及会计师专项核查意见，并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沟通，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仅个别存放银行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机构重叠，但该等存款账户系公司独立开立并自主管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存贷款业务在资金流向及账户权属上均严格区分、相互独立。公司期末受限货币资金均系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资金管理模式。公司控股股东的股权质押融资实际用于认购公司 2022 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以及向其控制的子公司增资或补充流动资金，与公司资金无关联。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共管账户、不存在利用上述货币资金存款等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保证等利益安排或资金被占用的情形。

2、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主要投向光伏行业上下游核心企业，投资时间集中于 2022 年至 2023 年期间。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增加，系因公司于 2023 年投资的亚洲硅业（青海）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于 2025 年度实际完成股权交割，公司对该项投资的核算科目由“其他非流动资产”转入“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会计师核查结果，我们认为上述变动具备合理的商业实质与充分的会计依据，未发现相关资金流向关联方的情形。

3、公司期末预付款项及其他非流动资产前五名交易对手方的相关预付款项均基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真实的材料及机器设备采购等日常经营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可靠，预付安排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商业合理性。经查阅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开工商信息以及会计师核查结果，未发现上述交易对手方与公司、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

问题 3

年报及相关公告显示，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购建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63.02 亿元、19.28 亿元、9.47 亿元；截至 2025 年末，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合计 212.94 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 60.82%。其中固定资产期末账面价值 170.69 亿元，2025 年仅对其中 2.15 亿元机器设备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1.47 亿元。而公司固定资产周转率由 2.19 次下降至 0.90 次，受产能利用率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传统电池业务在 2025 年下半年亏损幅度扩大，公司已启动存量 PERC 及 TOPCon 电池产能的升级改造计划，海沐落后产能。在